

张掖市统计局

张市统函[2025]7号

张掖市统计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。张掖市共批复本级经费预算100万元，分3年执行，其中，2023年55万元；2024年30万元；2025年15万元。实施主管部门为张掖市统计局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：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：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，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。完成全市投入产出调查，了解掌握全市国民经济各部门投入结构和投资结构，为编制2024年投入产出表和供给使用表，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。



2. 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：

- 一是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调查登记。
- 二是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投入产出调查。
- 三是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汇总。
- 四是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汇总。
- 五是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公报发布。
- 六是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先进表彰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度资金 30 万元全部落实到位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度资金 30 万元全部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开支，执行率 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由局办公室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。资金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我局从资金申请、资金使用、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。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，严格按照预算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。在资金使用环节，严格遵守《张掖市统计局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，严格执行我局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。并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，我局在支付范围、标准、进度上都合法合规执行，与



预算基本保持一致。在会计核算环节，做到及时核算，并设立了单独的项目明细账，确保资金使用清晰可查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以来，认真贯彻落实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经普办统一部署，组织动员全市各级政府、普查机构和全社会力量，科学谋划，细化方案，周密组织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普查登记工作扎实有序推进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一是压紧压实责任，切实强化普查工作保障。市统计局组织多次召开普查登记工作推进会，在组织领导、业务培训、宣传动员、风险防控、数据审核等方面，要求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级经普办对标任务，建立市、县区、乡镇横向到底，部门共同参与纵向到边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定期会商联席制度和重点工作日通报、周调度等制度，及时有效开展通报情况、问题反映、信息交流，细化责任清单，高质量统筹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。

二是强化培训指导，依法依规科学精准普查。从机关、乡镇街道和社区选派懂经济、懂统计、懂财务的工作人员充实“两员”队伍。围绕“普查登记访问技巧、登记报表指标解释、数据审核验收方法”等关键环节、重点事项，分层次、分阶段进行专题培训。采取“大课堂”培训模式和“现场教学”培训模式相结合的方式，课堂设在普查登记现场，由业务能力强的普查员组织现场登记，现场教学和培训，大大提高普查实操能力。全市共开展各种业务培训 68 场次，参训人员 6000 余人次，不



断提升“两员”业务素质和能力。

三是聚焦工作重点，抓实抓细各项普查任务。针对重点单位、商业综合体、样本点集中的区域，市、县区统计专业人员组成“攻坚小组”，开展专项攻坚行动，形成“指标填写有人指导、经营状况有人熟悉、疑难问题有人解决”的全流程普查攻坚体系。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工信、商务等行业部门优势，靶向施策，督促、协调、指导本系统管理的普查对象协助做好普查登记工作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四是强化数据审核，不断夯实普查数据质量。严格按照数据质量检查实施方案，建立“普查员初审、普查指导员会审、县区专业分审、市级专业专审”四级普查数据审核工作机制，加强与省经普办和县局各专业的衔接，严格落实数据“三审”制度，“三级两员”紧密配合，继续做好个体户抽样调查数据和单位普查数据的对比审核工作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

五是抓督查促落实，从严管控质量。强化数据核查，坚持随报随审，市、县区两级普查办牵头、专业联动，通过平台监测、实地入户查看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强对普查数据的审核把关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数据异常问题；“地毯式”入户基本结束后，组织各县区业务骨干和专业人员开展了清查数据质量分析会，针对性进行数据核查；突出问题导向，分专业开展了8次普查数据联审，集中解决“法产关联”、重复登记、表内逻辑关系不匹配等问题，重点加强对主要业务活动、行业赋码、个体户营业收入等指标的审核，全力保证数据质量。

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全市共登记法人单位 29982 个，比“四经普”增加 12838 个，增长 74.88%，法人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252127 人，比“四经普”增加 64197 人，增长 34.16%；二、三产业个体经营户 75583 个，比“四经普”增加 11894 个，增长 18.68%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一是抓培训强管理，提升工作能力。开展全市普查指导员集中培训，县区对普查员实操培训，先行组织多个试点进行实战演练，通过面上集中讲解、点上具体指导、现场实战演练、线上答疑解惑等多种方式、多轮循环培训。二是抓宣传造声势，营造普查氛围。在市民广场、公园、中心街区广泛悬挂标语横幅，发放一封信 30 多万张；在中心广场举办以“经济大普查·数说新时代”为主题的张掖市第十四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宣传活动，通过设立咨询台、悬挂宣传标语、摆放展板、发放“五经普”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，向在场的群众普及经济普查知识，进一步扩大经普宣传实效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普查物资印刷合格率、经济普查工作宣传知晓率、调查数据填报准确率、普查数据复核不重不漏率、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等全部达到绩效自评年度指标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复核检查及时性、会议培训开展及时性等全部达到绩效自



评年度指标。

(4) 成本指标。

项目成本控制数实际完成值为 30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普查登记结果得到了市委、市政府的认可，并促进了社会公众服务保障水平和普查信息共享服务水平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至目前，普查工作人员满意度、普查对象满意度指标已达到要求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根据国务院经普办要求，普查公报数据发布时间变更为 2025 年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应用，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